

**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%股份**  
**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%股份，旨在整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上下游资源，符合公司转型的要求和发展战略，是公司积极探索新业务方向和模式的主动之举。该关联交易切实可行且公平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

2017年9月8日